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41
15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19 1979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98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
两年期方案概算

阿拉伯文服务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拉伯集团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阿拉伯集团名义，请你注意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进行讨论的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阿拉伯文服务的问题。

你知道，阿拉伯文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0(XXVIII)号决议规定已经列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当时决定，联合国阿拉伯会员国于最初三年集体负担该项决议的执行费用。因此，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这些费用就已由经常予算支付。

但是，在决议通过后的六年中，向大会提供的阿拉伯文服务确实有欠充分，使得阿拉伯代表团一贯地觉得以本国语文进行工作或积极参与大会的审议和决定过程困难重重，而且往往是不可能的。

79-30668

文件往往在会后或有关议程项目讨论完毕后才印发；又或者印发日期离讨论日期过近，以致对实际目的毫无用处。 简要记录总是在会后才印发。 各主要机构的补编从来都没有铅印本。

阿拉伯文的口译也质素低劣，使人们不可能依赖它来有意义地参加审议工作。

我们根据决议有权获得的服务，和我们实际上得到的服务之间，差距如此巨大，而且持久存在，使我们不能将它说成是任何具备一定规模的业务在正常情形下可能偶而发生的脱节现象。

因此，我们只能断定，我们必须找出为提供这种服务所作安排上的严重结构性弊病的原因。

不幸的是，尽管阿拉伯各国代表团过去几年来每届会议都一再提出抱怨，但反应总是无法令人满意，往往是在报告中一成不变地提出一些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 第五委员会现有三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C.5/34/L.9、A/C.5/34/28、A/C.5/33/L.49）也是这种情况。

由于这种情况已不能任其继续下去，又由于阿拉伯集团要求阿拉伯文应受到与大会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相同待迁，我写这封信给你是希望你本人跟秘书处的负责人员讨论这件事，务使大会所有关于提供阿拉伯文服务的决定都得到立即彻底执行，消除一切使阿拉伯代表团至今无法根据上述决议有权享有充分及时服务的缺点和弊病。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8）的正式文件散发。

阿拉伯集团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苏尔·基希亚（签名）